

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人員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作為依據。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人員。凡本公司人員，皆有責任仔細閱讀、了解並遵守本準則之內容。
-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並恪守誠實信用原則，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
- 第四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
本公司應遵守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人員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排擠。
- 第五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第六條 (尊重隱私)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
- 第七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應保密資訊包括所有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
本公司人員應保護公司資產，並於執行職務時有效使用之。

第十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之行為；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對待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形。

第十一條 (禁止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除外。

第十二條 (禁止圖己私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從中牟取私人利益。

第十三條 (呈報檢舉義務)

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透過 E-mail (kss06@mail.kss.com.tw) 方式舉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案件，讓員工知悉公司會盡力保護呈報者安全，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四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並經本公司查證核實者，得發出警告函，或依情節之大小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或合併處分。

1. 扣發績效獎金、年終獎金；
2. 免職；
3. 採取法律行動。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以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各部門公佈欄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過董事長審閱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長：劉俊雄

2017.3.1